

申請表

申請編號: _____
(香港建造學院填寫)
收表日期: _____

第一部分: 申請者(僱主)資料

請在適當的 內加上 號

申請公司名稱: _____ (請附上商業登記證明副本)

公司地址: _____

商業登記號碼: _____

負責人姓名 (中/英文全名): _____ 負責人職位: _____

聯絡電話: _____ 傳真號碼: _____

電郵地址: _____

第二部分: 學員資料

項目	姓名 (中文全名)	姓名 (英文全名)	身份證 號碼	工種	首天 工作日期	薪金 (港幣)
1						\$
2						\$
3						\$
4						\$
5						\$
6						\$
7						\$
8						\$

(如不敷填寫, 請自行另加附頁)

第三部分: 工地資料

工地位置 / 地址: _____

主工程的總承建商名稱: _____

工程施工期: 20 年 月至 20 年 月 工程工種: _____

第四部分: 申請者聲明

1. 本公司/本人明白並同意香港建造學院有絕對權力決定是否接納本公司/本人申請。
2. 本公司/本人明白並同意香港建造學院在考慮此申請時，有權要求本公司/本人提供上述資料的證明文件，或進一步的資料及文件。香港建造學院亦有權派員前往上述之工作地點視察。
3. 本公司/本人明白並同意在本計劃下以每月不少於港幣 15,000 元聘用僱員。
4. 本公司/本人明白並同意在申請獲批准生效後，需向香港建造學院提供有關僱員之考勤、支薪紀錄/證明文件及/或進度報告。本公司/本人明白並同意若未能按時提供完整齊全之紀錄及證明文件，將阻延資助金發放。
5. 本公司/本人明白並承諾向僱員提供可適應的工作環境，並同意申請獲批准後，香港建造學院可派員隨時前往該僱員的工作地點視察其訓練進度，工作環境及條件是否安全及合理。本公司/本人明白並同意若僱員/僱主違反基本協議條款或香港特別行政區之相關法例，香港建造學院有權終止此項計劃而不須提供任何賠償，並追討已發放的資助金。
6. 本公司/本人聲明上述及附件內一切資料屬實，本公司/本人明白並同意如上述資料失實或不足可能會影響申請的審批，亦可能引致已獲批准之申請被取消而不獲任何補償。
7. 本公司/本人明白如在遞交申請時及在合約有效期內蓄意提供虛假資料，將有可能觸犯刑事條例，香港建造學院有權向本公司/本人追討已發放的資助金及索償。
8. 本公司/本人在此確認本公司/本人會遵守載於「香港建造學院在職技術鞏固資助計劃」架構文件內的條款和條件、此申請表及協議中的條款和條件(附件 A)，確認所有資料都是正確的。

第五部分: 個人資料收集聲明

《收集個人資料聲明》

1. 你向建造業議會或香港建造學院〔「議會或學院」〕所提供的資料，包括《個人資料〔私隱〕條例》所指的個人資料，只會用於處理入學申請、甄選、入讀課程、就業服務及安排參與議會或學院活動等相關事宜。
2. 為讓你得知最新的議會或學院活動和行業內發展情況，議會或學院將使用你的個人資料，包括你的姓名、電話號碼、郵寄和電郵地址，將有關訓練課程、測試、註冊、活動項目、議會或學院工作和建造業其他方面的最新資訊提供給你。你可選擇是否同意接收上述資訊。若不同意的話，請於下列有關拒收資訊一欄之空格內加上「✓」號。
3. 在未得你的事先同意前，議會或學院不會將你的個人資料轉移給任何第三方。
4. 你可自行決定是否提供報讀資料，但若未能準確地提供所要求的全部資料，議會或學院可能無法處理及/或考慮你的申請。
5. 你有權要求查閱及修正你的個人資料。有關申請須以書面向議會或學院提出，地址為九龍觀塘駿業街 56 號中海日升中心 38 樓。

本人不同意日後接收由建造業議會或香港建造學院發出有關議會或學院活動和與建造業相關的資訊。
本人已詳細閱讀並明白《收集個人資料聲明》及在本申請內之全部其他資料。

第六部分: 聲明及簽署

我/我們在此確認我/我們會遵守載於香港建造學院「在職技術鞏固資助計劃」架構文件內的條款和條件、此申請表及此申請表中的所有附件之條款及條件，**並確認所有提供的資料均正確。**

公司蓋印及授權人簽署

授權人姓名: _____ 職位: _____ 日期: 20__年__月__日

請夾附以下文件並填上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商業登記副本
<input type="checkbox"/> 參與學員的僱傭合約/聘用證明書副本(如適用)
<input type="checkbox"/> 工程合約副本(如適用)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請註明):

香港建造學院專用		
第一部分		
第二部分		
第三部分		
第四部分		
第五部分		
第六部分		
第七部分		
審核:		日期:

附件 A - 條款及條件

1 已界定的詞彙及釋義

- (a) **協議**是指由學院與申請者所訂立的培訓協議，由此計劃的架構文件、申請者所遞交並獲學院核准的申請表、以及附錄於申請表的條款及條件所構成。
- (b) **申請者**是指任何遞交申請參與由學院推出的計劃的僱主。
- (c) **核准項目**是指獲學院核准的計劃申請。
- (d) **學院**是指香港建造學院。
- (e) **開始日期**是指列明於學院所發出的核准通知上的發出日期。
- (f) **架構文件**是指規限此計劃的政策文件。
- (g) **核准通知**是指由學院向成功申請者所發出的信函，通知其參與計劃的申請已獲批核。
- (h) **參加者**是指由申請者聘用參與計劃的學員。
- (i) **計劃**是指由學院推出及與此申請表有關的計劃。
- (j) **釋義**

除文意另有所指外，在協議的條款及條件中：

- (i) 代表複數的詞語包含單數的含義，反之亦然，
- (ii) 帶有任何性別意義的字詞包含其他性別的涵意，及
- (iii) 標題只供參考，並不影響其釋義。

任何不利於一方的釋義原則均不會因為該方負責擬備協議的條款及條件或其任何部分而適用。

2 申請者的責任

- 2.1 申請者須遵守協議內的所有條文。學院保留不時修訂協議條文的權利而不作預先通知。
- 2.2 於計劃的申請獲核准後，如申請者未能按照開始日期展開培訓，該獲核准的學員名額將被收回。如欲繼續參與計劃，申請者必須提交新的申請。
- 2.3 申請者開始核准項目後則須完成該方案。如有任何情況妨礙申請者完成該核准項目，申請者須立即以書面通知學院。

3 資助

3.1 如學院單方面認為：

- (a) 申請者未能執行，或學院認為申請者相當可能不能執行核准項目；及
 - (b) 由申請者所提交有關每月資助申請的文件未能符合架構文件內指定的標準或要求
- 學院可不予發放資助或其任何部分。

3.2 申請者須按照架構文件將資助只用於核准項目之上。

4 保險

申請者須確保其及其分包商、代理人或其他於計劃下負責提供培訓的人員有足夠的保險保障，範圍涵蓋其訓練、操作及業務風險，包括承建商工程全險、第三者法律責任保險、僱員保償保險、董事及高級人員責任保險，及任何其他必須或通常為執行計劃而投購的保險。該保險須保障參加者，不論他們是受僱於申請者或其分包商。

5 破產或接管

在不損害已歸於或將於此後歸於學院的任何權利、法律行動或補償的原則下，一旦申請者及／或其分包商破產或無力清償債務、正進行或將進行接管或清盤，或遭申請清盤、破產或接管令（不論是自願或非自願，重整或合併除外），學院可於任何時候以書面通知循簡易程序終止訓練，而申請者無權獲得賠償。任何核准項目下的訓練須立即停止，申請者由終止日期起不會獲得任何補助或津貼補償。

6 操守

申請者須禁止其參與本計劃的僱員、代理人、分包商及參加者（不論他們是受僱於申請者或其分包商）在進行與本計劃有關事務時提供、索取或接受任何按照《防止賄賂條例》（香港法例第 201 章）中定義的利益。

7 個人資料收集

- 7.1 申請者須確保在收集、處理及運用參加者或其他與執行計劃有關人員的個人資料時，均符合《個人資料(私隱)條例》(香港法例第 486 章)的條文。此涵蓋個人資料予學院的轉移及經學院轉予相關的機關及／或資助計劃的團體的轉移。
- 7.2 申請者須按照架構文件的規定確保向各參加者提供一份書面「收集個人資料聲明」，並提供各參加者所簽署的「收集個人資料聲明」之副本予學院。
- 7.3 參加者有權要求查閱或更正其個人資料。書面要求應根據學院網頁（<http://www.hkic.edu.hk>）上訂明的資料查閱程序向學院提出。

8 彌償

凡因違反協議的任何條款及條件而引起或與之有關的而令學院承受或招致的任何及所有損失、申索、索求、賠償、訟費、支出及法律責任，則申請者須對學院作出彌償。

9 學院的法律責任

- 9.1 申請者與其任何董事、高級人員、僱員、分包商、代理人或其他人員之間的事宜而引起的任何爭議（合約或在其他情況下）、和解、仲裁、調解或訴訟，學院概不須負法律責任。

9.2 申請者及／或其分包商僱用參加者而引起的任何事宜，包括但不限於欠薪、人身傷害賠償及強積金，學院概不須負法律責任。

10 終止核准項目

10.1 如申請者及／或其分包商違反協議的條款，學院有絕對權利終止其核准項目，並停止支付任何及所有補償及津貼。

10.2 申請者及／或其分包商不可向學院提出彌償申索或任何其他申索。

11 解決爭議

凡因計劃引起或與之有關的任何爭議或分歧，各方須首先嘗試透過相關各方的高級代表進行真誠談判，友好地嘗試解決爭議或分歧。若該爭議或分歧於開展該談判後28天仍未獲得解決，爭議須轉介予香港國際仲裁中心及根據其調解規則進行調解。如調解員放棄調解或調解在爭議或分歧仍未解決時完結，則須將該爭議或分歧轉介予香港國際仲裁中心，根據其本地仲裁規則及《仲裁條例》（香港法例第609章）或當時生效之法定條文的任何法定修改通過仲裁決定。該轉介均會被視為符合該條例的仲裁提請。任何有關仲裁的轉介須於調解被拒絕或調解失敗後90天內呈交。

12 適用法律及司法管轄權

本協議須受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的法律管限，並須按照其解釋。

13 第三者權利

非協議一方的人士或第三者(不論是否屬於本協議文中的任何指明人士)不具任何合約(第三者權利)條例(第623章)下的強制執行本協議的任何條款的權利。